

证券代码：831355

证券简称：地源科技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基本情况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三年，其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公司计划提前还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贷款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具体事项以银行审批结果及与银行签定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招商银行的要求，上述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健、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及其配偶顾春花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以位于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栋801-810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常熟市招商东路169号701的房产（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5209号）、常熟市招商东路169号704的房产（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5213号）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曾于《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公

告：2017-094)中披露，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顾健先生、徐卫东先生、顾春花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此次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没有超过预计范围。

2018年03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抵押的必要性

该抵押用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抵押房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四、备查目录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